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辦法

92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2 年 4 月 3 日系務會務通過修正第六條

9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務通過修正第六條

100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務通過修正第六條

108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務通過修正第六條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及「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訂定之。

二、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活動，並積極協助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系務推展，依規定提供本系研究生獎學金。

三、本系設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議決、審核獎學金申領事宜。獎審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名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

四、本獎學金總金額，依本校、院之分配而定。獎審會於前項分配之總金額內，議決本系獎學金分配之名額及金額。

五、本獎審會依申請者之學業表現、學術研究能力、系務參與表現與個人特殊情況等獎勵標準綜合考量審查，就審查結果推薦獎勵名單列冊提報至本院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核定。

六、本獎學金申請對象以本系在學之博士班一、二、三、四、五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限，但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活動時數未達總學術活動時數 70%或 14 小時者，不得申請。惟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不在此限。

已申領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

七、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